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县教育局、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速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3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541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速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